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編纂]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建議重組及收購事項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自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i. 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股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243,790,400.52港元將計入可供分派儲備；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經股本削減更改的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因此，2,708,782,2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270,878,2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將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新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而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謹此授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或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涉及股本消滅及股份合併的股本重組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根據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帶產權負擔，連同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協議（經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iii. 謹此一般性授權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使有關重組協議（經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有關機關的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或就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重組協議（經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3. 「動議待股本重組完成後：

- i. 以[編纂]（「[編纂]」）方式，向於[編纂]的[編纂]（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按[編纂]所載的每持有[編纂][編纂]的比例，以[編纂]每股合併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待定）於文件發出前訂立[編纂]，以及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惟[編纂]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編纂]（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特別是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編纂]、碎股配額的處理、[編纂]無權申請超出其權利的[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纂]配額，[編纂]對[編纂]的[編纂]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iv. 謹此一般性授權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使有關[編纂]及[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有關機關的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或就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編纂]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甄選董事

4. 「動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選舉張瑞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選舉楊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選舉張梅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動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選舉楊效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動議緊隨復牌後，選舉盧志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動議緊隨復牌後，選舉陳嘉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動議緊隨復牌後，選舉林鼎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編纂]

變更公司名稱

13. 「動議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0條之建議新名稱規限下：

- i.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ansheng Property Limited」，而更改名稱自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 ii. 批准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源盛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 i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該等決議案的副本及其他必要存檔，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
- iv.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候任董事謹此獲一般授權採取就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必要步驟及進行一切其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4. 「動議：

- i. 待通過第13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且該名稱更改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後，謹此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自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
- ii. 待通過第13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且該名稱更改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後，謹此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
- iii. 一般性地授權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候任董事在就實行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
- iv.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註冊處處長作出有關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要的文件歸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債權人計劃

15. 「動議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大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指示及批准、相關債權人批准及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

- i. 謹此批准將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所披露之債權人計劃之重大詳情(有關債權人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其將作為大法院批准公司法第86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項下之計劃而建議及生效，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受限於大法院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ii. 謹此批准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第3項普通決議案)向債權人支付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 iii. [編纂]
- iv.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候任董事謹此獲一般授權採取就使上述各項生效或實施上述任何事項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必要步驟及進行一切其他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鑒)。」

一般授權

16. 「動議就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而言，授權本公司及各共同臨時清盤人、行政人員及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及彼等授權的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任何董事、共同臨時清盤人或行政人員或該等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認為就或執行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及履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訂立、簽立、交付、發出或備案(或促使他人訂立、簽立、交付或備案)一切有關協議、文件、文據、證書、同意書及豁免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據或證書的一切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訂，以及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一切彼等認為對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意向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款項，而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執行及交付上述事項的權力將於有關事項履行後即成為該權力的不可推翻憑證。」

追認先前行動

17. 「動議追認、確認、批准及在所有方面全部採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共同臨時清盤人或行政人員或任何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在通過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前就此採取的任何及全部行動，猶如該等行動在獲採取前已提交本公司批准並已獲得批准。」

為及代表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編纂]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可生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編纂]**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a)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b)任何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健康隔離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c)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d)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e)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f)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及g)將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
8.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顧及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予以公佈)。